

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金星先生、郑晓剑先生、王志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王金星先生、郑晓剑先生、王志强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7日

